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南通市政务中心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更换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XJHCG2025055）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政务中心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更换项目（重新采购），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5782万元，资产总额为4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1日